

#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、业务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体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。同时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要求；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明高

方建一

杨 实

林 雷

2018年11月9日